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等值于 200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境外投资的融资性保函，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同期央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提款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境外投资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三年期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2016-032）。

基于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外相关业务或者对具有海外架构的投资对象投资的战略需要，同时综合考虑汇率波动和融资费用等因素，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上述综合授信的内容调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五年内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等值 250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提款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境外投资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五年。同时在此授信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 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分众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海外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 亿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或者港元贷款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具体借款时间、金额、融资成本和用途、担保情况等将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按当时市场情况与境内外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本公司总裁及非独立董事签署授信

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 一、被担保人分众海外投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 2、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 4、法定代表人：刘杰良
- 5、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 6、经营范围：提供广告服务及对外投资
- 7、关联关系：分众海外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523.21	77,171.55
负债总额	0.00	29,444.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9,382.32
流动负债总额	0.00	62.62
净资产	41,523.21	47,726.61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15	-289.08
净利润	-0.15	-289.08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同时，在此授信范围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分众海外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50亿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或者港元贷款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

### 三、提供担保的原因和意见

分众海外投资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分众海外投资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加快分众集团在海外投资的战略布局和媒体整合。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单笔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累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实际使用额度约为10.5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3%。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等值不超过268亿元人民币（其中，等值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7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外相关业务或者对具有海外架构的投资对象投资的战略需要，公司境内外子公司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

此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